110年司執字030320號 財產所有人：張慧玫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永和區	民治		961	140.3	24分之1	1,000,0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永和區	民治		961-1	16.1	24分之1	151,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462	新北市永和區民治段961、961-1地號 ---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2巷3弄2號4樓	加強磚造4層樓	4樓層：57.54 合計：57.54		6分之1	100,000元
	備考						
2	3571	新北市永和區民治段961、961-1地號 ---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2巷3弄2號4樓未登記	4層	第4層未登記部分：14.61 第4層頂未登記部分：63.32 合計：77.93		6分之1	120,000元
	備考	本件係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金股

擬　　判：擬　　判